

**Ci-Cin-Hoe no atuhcu momau'to'tohxngx ho
psoyom'o no h'oe'ea ta aesi cou.**

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

第 1 屆第 7 次董事會議紀錄

- 壹、時間：民國 110 年 6 月 28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貳、地點：採線上視訊方式進行
參、主席：摩奧·悟吉納 Mo'o E'ucna 董事長
肆、主席致詞 紀錄:施怡帆
伍、確認前次會議紀錄：如附件 1。
陸、報告事項：

案由一：本基金會董事暨監察人聯席會議(下稱董監事會議)列管事項辦理情形一案。

說明：針對本基金會歷次董監事會議列管事項最新辦理情形提出說明及回應，請參附件 2。

決定：

- 一、請業務單位將學習詞表修訂及詞彙分級納入今年度工作，並延請語言專家學者商議，以利後續業務推動。
- 二、請業務單位於本年度 7 至 8 月辦理教材寄送規劃與執行，俾利族人學習族語之用。
- 三、請業務單位規劃族語人才研習，可橫向結合相關族語推動單位，以使資源有效利用。
- 四、本案修正後通過。

案由二：有關本基金會 109 年度保留款執行狀況一案。

說明：原語會 109 年度保留款計 1 億 2,012 萬 6,187 元，截至 110 年 6 月 15 日止，已撥付 1 億 639 萬 9,899 元，待撥付 1,372 萬 6,288 元；已核結 6,921 萬 8,479 元，未核結數額 5,090 萬 7,708 元，請參附件 3。

決定：

- 一、請基金會確認 109 保留款核結狀況，將已核結數盡早彙整後依程序送主管機關辦理。
- 二、請基金會確認 110 年第二季經費執行狀況，亦請盡早完成結報程序。
- 三、本案修正後通過。

案由三：有關本基金會法人登記證書負責人變家族名及 109 年度財產總額新臺幣（以下同）3,392 萬 5,020 元整一案。

說明：

- 一、本基金會負責人漢名「溫英傑 Mo'o E'ucna」，於 110 年 5 月 21 日恢復為音譯族名「摩奧·悟吉納 Mo'o E'ucna」，需變更本基金會之董事長簽字章、職銜章、投標文件用章等相關印信，依法院辦理財團法人登記注意事項第七項，法人之印信，應以主管機關依印信條例製發或核備之印信為準，其印文應與法人名稱相符，故須申請變更法人登記證並於董事會核備。
- 二、本基金會 108 年度財產為 2 仟萬元整，109 年度新增財產為 1,392 萬 5,020 元，購入資產 1,392 萬 5,020 元整(包括:固定資產 265 萬 1,642 元、無形資產 1,127, 萬 3,378 元，業經 110 年 4 月 9 日第一屆第 2 次監事會議決議通過。並依財團法人第 2 條第 4 項規定，經財團法人董事會決議列入基金之財產向法院辦理登記，本基金會設置成立後之後續捐贈，該等捐贈應列入資產負債表淨值項下「基金」科目，應變更法人登記證書財產總額為 3,392 萬 5,020 元整。其它相關說明提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投資明細表及無形資產投資明細表供參。
- 三、法人登記證及捐助基金明細表，請參見附件 4。

決定：本案照案通過。

柒、討論事項：

案由一：本基金會 111 年度工作計畫書及預算書，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基金會設置條例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略以，本基金會預算、決算之編審，應於會計年度開始前，訂定工作計畫，編列預算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主管機關循預算程序辦理。
- 二、111 年度工作計畫書概要如下，請參附件 5-1：
 - (一) 第壹章 組織概況。
 - (二) 第貳章 行政管理組業務執行計畫。
 - (三) 第參章 研究發展組業務執行計畫。
 - (四) 第肆章 教育推廣組業務執行計畫。
 - (五) 第伍章 認證測驗組業務執行計畫。
 - (六) 第陸章 稽核室業務執行計畫。
 - (七) 第柒章 結語。
- 三、依前開工作計畫書編制 111 年度預算書如下，請參附件 5-2：
 - (一) 行政管理組：7,977 萬 1,000 元（含折舊及攤銷 799 萬）。
 - (二) 研究發展組：1,500 萬元。
 - (三) 教育推廣組：4,360 萬元。
 - (四) 認證測驗組：4,800 萬元。

決議：

- 一、請研議提升本基金會同仁族語能力及學習之可行性規劃。
- 二、請業務單位研提族語復振推動工作應以增加族語使用人口為目標，規擬以家庭為核心之計畫及教學者之教學法工具書。
- 三、請業務單位應列出 109 年度至 111 年度各項執行進度及目標，以利掌握基金會整體各項計畫推動期程。

四、本案修正後通過

案由二：本基金會《內部控制制度草案》、《內部稽核制度草案》及《工作規則修正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財團法人法第 61 條第 1 項規定，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應建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報主管機關核定。
- 二、有關本案三項制度草案及工作規則修正版，已於 5 月 20 日及 5 月 31 日辦理兩次法規諮詢會議，經委員建議後進行本次修正版本之提案。
- 三、有關案揭三項制度草案及工作規則修正版，請參附件 6。

決議：本案修正後通過。

捌、臨時動議

案由：有關董事會議資料提送期程，提請討論。

提案人：主管機關提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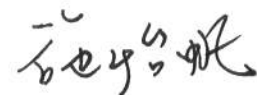
說明：建議董事會議資料於會議前二十天彙整完畢董事提案，前十天應送主管機關核備，前七天送各位董事參閱。

決議：照案通過。

玖、散會(4:21)



Mio Suenaga



范世台